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黃建衡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陳教授、胡教授、王副祕書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市轄內 108 年 1 至 4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5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其中酒駕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7 人(增加 175%)，酒駕防制刻不容緩，本會報監理小組(臺南監理站)與本府跨機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進行合作，於 5 月 8 日假本市南區殯儀館辦理酒駕再犯班道安講習課程，首波參訓 72 人，宣導新制酒後駕車修法罰則、生命教育分享與殯儀設施參訪行程，以期有效嚇阻降低酒駕再犯率。請各小組持續積極創新並加強宣導取締，以避免酒駕事故造成更多家庭的不幸，期勉大家共同努力營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另 107 年度院頒道安執行成果考評，本市各工作小組分批依時程至交通部進行成果報告，業已辦理完竣，在此特別感謝各小組努力與工作辛勞，希望今年也能再創佳績，謝謝大家。

六、 教育小組：如何將道安教育深入國中小教育報告。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

(一)行政規劃落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有效能)。

(二)師資培訓增能展能(交通安全教育有專業)。

(三)學校課程本位發展(交通安全教育有深耕)。

(四)資源整合多元運用(交通安全教育有推展)。

(五)經 5 月份交通部考評建議，持續加強創新作為。

主席裁示：道路安全教育必須從小深植紮根，以利未來降低交通事故，餘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8年5月16日召開4月份會議，共初審提案3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8年4月16日至108年5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提案單位：秘書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請各路權主管機關於審查核發挖掘道路施工路證時，應要求申請人避開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交通尖峰時段及連續假期，核發單位並應善盡查核監督責任乙案。(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執法小組報告：

請各路權主管機關於審查核發挖掘道路施工路證時，應要求申請人避開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交通尖峰時段及連續假期(3天以上連假及假期前1日16時起)車潮湧現期間，另應避免工區過度占用路面進行施工。核發路證後，核發單位並應善盡查核監督責任，適時稽核挖掘道路施工有無違反交通維持計畫、路證申請事項及逾時施工，以維市民用路權益。

工程小組(工務局)報告：

- (1)建議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
- (2)建議依本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請警察局加強查察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審查通過即逕行施作或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依實際工程態樣需求(例如鐵路地下化長期工程、下水道工作井短期設置等)再行提案至工作圈討論。

初審提案3：南區南門路295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調整採分階段施行乙案，提請審議乙案。(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

本案原調整缺口一案，因應當地居民需求，擬採分階段施行，第一

階段先行封閉南門路 295 號前之路段缺口，再視興中街 63 巷口之車流狀況及當地居民需求，必要時再由地方另行向交通局提出辦理第二階段開設南門路興中街 63 巷口之缺口事宜。

主席裁示：依工程小組(交通局)研析意見，同意分為二階段辦理。

- (二) 107 年度院頒道安執行成果考評，本市各工作小組(監理、工程、執法、宣導、教育)自 5 月 6-10 日依排定時程分梯次至交通部進行成果簡報爭取佳績，其中教育小組簡報團隊製作紅布條與統一服裝，於簡報前共同呼口號，獲考評代表嘉許與留下深刻印象。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為減少路口交通事故發生機率，響應交通部年度道安宣導重點「路口慢看停」，由本會報林炎成執行祕書帶領道安團隊公開秀舞健康操，希望以身體律動及琅琅上口的口號，宣導民眾注意交通安全，禮讓行人優先，駕駛們應多注意路口交通號誌，提高警覺行人穿越的基本守則，以利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本會報監理小組(臺南監理站)與本府跨機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進行合作，業於 5 月 8 日假本市南區殯儀館辦理酒駕再犯班道安講習課程，首波參訓 72 人，以情境體驗方式讓學員體驗死亡殘酷。課程包含宣導新制酒後駕車修法罰則、生命教育分享與殯儀設施參訪行程，以期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

主席裁示：洽悉。

- (五) 為有效落實拒絕酒駕觀念，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於 4 月 25 日假北區花園觀光夜市舉辦「酒駕零容忍」遊行宣導活動，邀請開元國小戰鼓獅隊、義警、民防、志工及守望相助隊參與，向民眾宣導正確道安觀念，廣受民眾好評。

主席裁示：洽悉。

八、 108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請警察局於爾後道安大會呈現六都 A1 數據比較，參考其餘五都數據變化，以利分析及降低本市交通傷亡事故。

(二)本市 A1 交通事故仍屬增加(1-4 月累計共 5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請警察局研擬具體之執法精進作為(例如增加科技執法及加強取締未戴安全帽及無適格駕照之取締等)，並於 6 月份道安大會專案簡報。

九、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暨「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兼召集人結論：

請各小組依業管持續努力降低本市交通傷亡事故，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謝謝各位。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5 分。